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雄司聲字第52號

聲 請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相 對 人 陳坤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債權讓與事件，聲請人欲以信函通知相對人，惟因相對人無法送達，為此依法聲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之事實，有聲請人提出之債權讓與證明書為證。又相對人現籍設於高雄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有相對人戶役政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惟實無可能居住於該處，此外，相對人亦無出境或在監在押之情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足徵聲請人不知相對人居住所確非因自己之過失所致。準此，聲請人所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法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04 高雄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

05 附記：1. 請於收受後7日內將公告及裁定全文含附件登載於新
06 聞 紙(全國版)1天，並將登報證明送院備查。
07 2. 本件毋庸核發確定證明。